

中华女子学院学术论丛

本书由中华女子学院资助出版

(2008)

妇女法研究

FUNÜFA YANJIU

李明舜 林建军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华女子学院学术论丛

本书由中华女子学院资助出版

(2008)

妇女法研究

FUNÜFA YANJIU

李明舜 林建军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妇女法研究 (2008) / 李明舜, 林建军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 - 7 - 5004 - 7333 - 6

I. 妇… II. ①李…②林… III. 妇女权益保障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3. 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3324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特邀编辑 李晓丽
责任校对 石春梅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980 1/16

印 张 19

插 页 2

字 数 337 千字

定 价 3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华女子学院学术论丛》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李玺

副主任 宋胜菊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丽丽 王 练 史晓春 宁 玲

向 东 刘兴华 刘 梦 孙建北

李明舜 李洪涛 宋胜菊 张李玺

张丽俐 林建军 郭冬生 黄海群

梁克隆 韩贺南 蔡 锋

前 言

中国妇女法的学术研究是以 1992 年实施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为标志和推动力而逐步展开的。近年来，妇女法研究深嵌于时代的背景之下，在既有研究的基础上得以渐进发展，并以一系列与妇女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为契机，特别是以 2005 年《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改为推动力，以妇女维权法律实践中产生的突出问题为重点，进入了发展阶段。目前，从妇女法研究的总体情况看，无论其研究领域的广度和深度、研究成果的数量和质量，还是研究队伍的规模和层次，都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受制于起步晚、起点低的客观现实，基础理论研究相对薄弱，没有形成与其他法学学科相比肩的独创性理论与学说体系，在法学研究中仍处于边缘地位。因此，积极开展全面深入的妇女法学术研究成为摆在妇女法专家学者面前的艰巨课题。

中华女子学院法律系作为一支长期致力于妇女法理论研究的科研团队，为整合妇女法学术研究力量，汇聚妇女法学术成果，提供交流观点、沟通思想、建言献策的学术平台，编写完成了《妇女法研究》一书。该书以繁荣妇女法学术研究为基本宗旨，立足中国实际，研究妇女法的基本理论和重大法律问题，特别是加强基础理论研究，以期确立妇女法基本理论与学说体系尽心，为推进妇女法学科化进程助力，为妇女立法、司法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妇女法研究》分专论、域外立法译介、研究综述、法律法规汇编、索引五部分。专论主要刊载围绕妇女法律问题进行学理探讨、实务分析和立法研究的前言学术成果；域外立法译介主要刊载有关域外妇女立法的翻译作品以及对不同法律传统的妇女立法进行比较研究和理论评析的作品；研究综述主要是对近年来妇女法整体研究状况的综合述评；索引包括学术论文索引和研究机构索引，主要汇总了近年来公开发表的妇女法学术论文和相关研究机构的信息。

《妇女法研究》的最终付梓成书，应诚挚感谢各位赐稿的专家学人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任明先生，并感谢所有在本书编辑过程中提供协助的朋友。妇女法的学术研究方兴未艾，本书的面世旨在抛砖引玉。囿于学识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疏漏，敬请各方批评指正。

目 录

专 论

利益·权利·法律

- 从四大机制看妇女法 左玉迪 (1)
- 妇联组织维护妇女人权职能及其运行状态
研究 夏吟兰 高 蕾 (10)
- 论妇联在行政法上的法律地位 刘永廷 (22)
- 从性的客体到性的主体
——以强奸法为例看女人从物到人的转变 赵合俊 (33)
- 性骚扰概念的法律与性别解析 李秀华 (41)
- 论唐律中“夫妻相犯”的特点和基本精神
——兼与当代“家庭暴力”中的“配偶暴力”相比较 田小梅 (49)
- 我国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司法保护 陈 敏 (68)
- 社会排挤与女性离婚权益的救济 王歌雅 (76)
- 论《物权法》对妇女权益的保护
——从社会性别角度审视《物权法》 黄 晶 (90)
- 农村妇女土地权益问题及法律保护的
探索与思考 郭建梅 李 莹 (98)
- 中国社会保险制度中的歧视问题研究 刘明辉 (105)
- 关于立法中构建社会性别影响评价制度的思考 唐 芳 (117)
- 性别与法律研究的学科化策略 谢海定 (123)

域外立法译介

- 美国《针对妇女暴力法案(VAWA)2005》摘要 但淑华译 (141)
- 俄罗斯《劳动法》中关于对妇女保护的特殊规定 唐芳译 (145)
- 俄罗斯联邦总统关于国家对妇女政策首要任务的
命令(1993年3月4日第337号令) 邢红枚译 (148)
- 俄罗斯联邦总统关于给孕妇、有三岁以下子女的
妇女和由于企业、机构、组织被撤销而离职的
妇女提供社会保护补充措施的命令 邢红枚译 (150)

英国《反性别歧视法案 1975》(修订版)(节选)	李莹译 (151)
韩国女性运动与母性法律保护	金玉珍 (157)

研究综述

2001—2005 年妇女法研究综述	林建军 (166)
2007 年我国妇女人权立法的进展与评析	李明舜 (175)

法律、法规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8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1)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198)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20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209)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214)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219)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224)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2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23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237)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242)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247)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253)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257)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262)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268)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274)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278)

索引

学术论文索引	(284)
研究机构索引	(294)

利益·权利·法律 ——从四大机制看妇女法

左玉迪^①

内容摘要：本文以法律的视角，从利益切入，结合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相关规定及其运行，对社会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作出新的解读。作者认为，法律制度实质上是一种利益制度。利益协调机制切中了妇女从立法层面维权的法律之源，诉求表达机制侧重于妇女从法律层面主张利益要求，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则从法律运作层面分别把调和涉及妇女利益的冲突和救济妇女利益缺损视为判准。

关键词：利益 四大机制 妇女法

所谓权利，无非是利益在法律上的表达而已。——题记

众所周知，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健全社会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结合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权益保障法》），本文试图把利益作为切入点，对这四大机制作出新的解读。

中文“利益”一词，在英文中为 interest，从构词上看，interest 由 inter（在……之间）和拉丁词根 esse（存在）组合而成，其原意为“存在于事物之中”，由此引申出兴趣、利益等含义。interest 也可译为“利息”，主要被用来表示债权人对利息要求的正当性。后来，法国哲学家霍尔巴赫（Paul Henri Dietrich Holbach，1723—1789）提出了关于利益的经典定义：“所谓利益，就是每一个人根据自己的性情和思想使自身的幸福观与之联系的东西；换句话说，利益其实就是我们每一个人认为对自己的幸福是必要的东西。”^② 自此，利益

^① 左玉迪，女，1973 年生，中华女子学院法律系讲师，研究方向为法理学和妇女法理论。

^② [法] 霍尔巴赫著，管士滨译：《自然的体系》，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271 页。

作为个人与社会的一种关系体现,日益得到广泛的应用。

把利益与法律联系起来最早可追溯至古罗马的法学家乌尔比安 (Ulpianus, 约 160—228), 他以利益为标准, 在人类历史上首次提出了公法和私法的划分。公法涉及的是国家利益, 以保护国家利益为目的的行为规则可归入公法的范畴; 私法则涉及个人利益, 因而以保护个人利益为目的的行为规则可归入私法的范畴。这种着眼于利益对法律所作的分类方法为后世西方法学家所承继, 如近代享有“国际法之父”誉称的格劳秀斯 (Hugo Grotius, 1583—1645) 就从利益角度定义国际法。他指出: “一国的法律, 目的在于谋求一国的利益, 所以国与国之间, 也必然有其法律, 其所谋求的非任何国家的利益, 而是各国共同的利益。这种法, 我们称之为国际法。”^① 到了 19 世纪, 德国法学家耶林 (Rudolf von Jhering, 1818—1892) 更是对利益作了精深研究, 以他和另一位跨世纪法学家赫克 (Philip Heck, 1858—1943) 为领军人物的利益法学派得以形成。耶林视权利为法律的目的和根本标志, 认为权利就是法律上保护的利益。赫克更是提出, 法不仅是一个逻辑结构, 而且是各种利益的平衡。在 1914 年出版的《法解释和利益法学》一书中, 他写道: “法是所有法的共同社会中物质的、国民的、宗教的和伦理的各种利益相互对立、谋求承认而斗争的成果。在这样一种认识之中, 存在着利益法学的核心。”^②

结合上述观点尤其是利益法学派的论述, 我们在解读四大机制时不难发现, 四大机制提及“利益”一语虽仅一处, 但其余三者无一不与利益相连。即: 利益协调机制着力于从立法层面平衡利益纷争, 诉求表达机制侧重于从法律层面主张利益要求, 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则从法律运作层面分别把调和利益冲突和救济利益缺损视为判准。以下我们就以体现“保障妇女人权, 促进男女平等”精神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例, 审视其制定与运作过程中蕴于其中的利益因素。

一、从立法层面看, 利益协调机制切中了妇女维权的法律之源

古人云: “天下熙熙, 皆为利来; 天下攘攘, 皆为利往。” 自利之心是人的本性, 无数个体的自利行为成就了社会的公益, 这是经济学上最为人津津乐

① [荷兰] 格劳秀斯: 《战争与和平法》, 转引自《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第 139 页。

② 转引自赵震江、付子堂主编《现代法理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88—89 页。

道的“蜜蜂神话”。然而，在现实生活中，不同阶层、不同群体的利益并不总是一致的，在追逐各自利益的过程中，不同阶层、不同群体之间必然会时常产生种种难以协调的利益冲突，而法律不可能对每一阶层或群体的利益无一例外地都加以平等保护。之所以如此，归根到底乃是基于社会资源的匮乏，法律在直面各种利益冲突时有时只能作出非此即彼的取舍。一旦法律的取舍已定，则其所设定的利益格局就有了合法化的依据与名分。故而，在法治社会里，任何阶层、任何群体或其成员，就只能在法律之下寻求其合法利益了。中国古代法家代表人物慎到曾言：“一兔走街，百人追之，贪人具存，人莫之非者，以免为未定分也，积兔满市，过而不顾，非不欲兔也，分定之后，虽鄙不争。”^①这一兔子寓言极简练生动地表达了法律的“定分止争”之功能，与西方法谚“篱笆好，邻居好”（good fences make good neighbors.）如出一辙。

就《妇女权益保障法》而言，若以上述中西经典论述作喻，我们或可说，与其他维护公民权利的一般法律之主旨不同，《妇女权益保障法》以维护妇女权益为己任，是一部维权对象特定的特别法。从总则到具体权利（权益）直至法律责任，无一不体现出对妇女特殊利益的法律关切。以第二章政治权利为例，2005年在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时就增加或修改了多处相关条款。原第九条改为第十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原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国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妇女代表的比例。”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原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必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并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原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以上列举的这些增改条款再次向我们印证，法律制度实质上是一种利益制度，唯有在立法层面争得权利，才能使利益固化于法律条文之中，才能在面临不同利益协调时占据有利地势。一言以蔽之，妇女维权护益的千里之行，始自立法之源。

^① 《慎子·逸文》。

二、从法律层面看, 诉求表达机制为妇女伸张利益开掘了法律之渠

郑板桥曾有诗云:“衙斋卧听萧萧竹, 疑是民间疾苦声。些小吾曹州县吏, 一叶一枝总关情。”如果把这首小诗放在诉求表达机制中来解读的话, 它倒是很形象地反映了作为地方官员的郑板桥对民生疾苦的殷切关怀之情。不过, 在古代社会, 官员听不听民众呼声, 如何听, 听多少, 在很大程度上被视为是官员对民众的恩赐, 且与官员自身儒学素养相关, 民众的利益诉求能否真正实现偶然性极大。究其缘由, 乃是由官员对上不对下负责的单向体制所致, 与我们今天所讲的诉求表达机制大有不同。在现代法治社会, 民众不再是过去的“小民”、“草民”, 而是利益诉求表达的话语权主体: 公民。诉求表达机制是一个从公民到政府以及从政府到公民不断沟通、反馈的良性双向互动的过程。

几乎在所有时代的所有国家和地区, 利益诉求的多元化都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僧多粥少的利益格局往往注定了在分割利益蛋糕中弱势群体极易成为利益受损的一方。利益一旦受损, 小则影响发展, 大则影响生存。尽力争取更多的生存与发展空间对于任何一个利益集团或群体而言, 都源自其自身的利益驱动力。早在一个半世纪以前革命导师就一针见血地指出:“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① 今天重温这一论断, 如果我们不拘泥于具体词句, 所谓的“阶级斗争”实际上不就是不同利益集团或群体之间为利益而斗争吗? 人所共知的国际妇女节, 其诞生不就是和当时的美国妇女通过游行高呼“面包加玫瑰”来表达自身的利益诉求密切相关吗?^②

时移势迁, 今天的妇女在主张利益诉求时已与过去大为不同, 在现行法律框架内寻求理性合法有序的方式表达自身的利益诉求、解决利益矛盾已成为她们的普遍选择。我国相关的法律制度也为妇女维权护益提供了诸多渠道, 发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 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第23页。

② 《美国妇女史百科全书》“国际妇女节”词条:“两次罢工引发了妇女节的诞生, 第一次发生于1857年3月8日, 纽约市有数百名服装业女工上街游行抗议她们恶劣的工作条件, 但是即时被警察强制驱散。第二次是1908年3月8日, 另一批纽约服装业女工, 有1.5万人走上街头提出自己的要求:改善工作条件, 争取投票权, 并制止童工。她们的口号是‘面包加玫瑰’(‘bread and roses’), 这标志着她们渴望过上比最低需求更好的生活。为纪念她们的罢工, 美国社会党在美国举行第一次全国妇女节, 随后由德国社会主义妇女杂志《平等报》主编克拉拉·蔡特金提议并通过作为国际妇女节。”(史料编纂出版社2000年版, 第127页。)

着促进社会稳定的“安全阀”功效。依照《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规定,作为妇女群体的利益代言人,全国妇联和各级地方妇联当仁不让地扮演着“娘家人”的角色。她们有权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在制定时若有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她们的意见。不独唯此,作为个体的妇女还可和妇联一样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等。窥一斑可见全豹,寥寥数语有关妇女政治权利的条文凸显出《妇女权益保障法》对通过国家单行法律的形式表达妇女利益诉求的力度不可谓不大,保护不可谓不深。

“我们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法律为主干,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规范性文件在内的,由七个法律部门、三个层次的法律规范组成的协调统一整体。”^①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制定其他一切法律的根据,位居法律位阶之首。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它又可分为基本法律和非基本法律,后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而前者即基本法律的制定主体只能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基本法律的法律位阶在宪法之下,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规范性文件。就其内部关系而言,基本法律的法律位阶又在非基本法律位阶之上。《妇女权益保障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一部在法律位阶上仅次于宪法的,确认和保障妇女利益的基本法律。因此,《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有关确认和保障妇女利益的规定,其他任何低位阶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都不得与之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妇女和妇联组织若认为低位阶的非基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妇女权益保障法》相抵触,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可见,立法法的这一“赋权”规定对妇女、妇联组织而言无疑是一把制止侵犯妇女权益的恶法作乱的锋利之剑。

三、从法律运作层面看,矛盾调处机制为妇女维权提供了利益配置之方

20 世纪的美国著名法学家庞德 (Resco Pound, 1870—1964) 有句名言:

^① 吴邦国:《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为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而奋斗》,载《求是》2004 年第 3 期。

“法律的生命在于它的实行。”^① 它一语点破了法律现实主义学派关于法律的核心观点：法律不只体现在书面上 (law in book)，更外化于行动中 (law in action)。行动中的实在规则 (real rule) 比书本上的纸面规则 (paper rule) 更重要。同时，这也暗合了两千多年前的古希腊先哲亚里士多德有关法治要素的经典论断，即法治不仅意味着法律本身制定优良，而且还要求法律在实施时得到普遍的遵守。^② 因此，在考察一国法律制度状况时，我们不仅要看它有没有完备的立法，有没有健全的法律体系；更重要的是，还要看该国的法律规定是否在社会生活中真正得以付诸实施。如果法律规定仅挂在墙上，停留在纸张上或口头上，则立法成本必然过于昂贵，法律的现实意义就会沦为虚无。可见，相对于立法机关的“造法”活动，公民个体和利益群体或利益集团的“用法”活动对于法治社会而言更为根本。从《妇女权益保障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运作实践来看，我国目前已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处理因涉及妇女利益而引发矛盾纠纷的调处机制。以下分述之。

一是妇女信访工作机制。2005年5月1日，经国务院修订后的《信访条例》正式实施。《信访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信访工作机构应当组织相关社会团体、法律援助机构、相关专业人员、社会自愿者等共同参与，运用咨询、教育、协商、调解、听证等方法，依法、及时、合理处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透过条文不难看出信访工作参与者范围的广泛性，这也使妇联组织加入其中处理涉及妇女利益的信访纠纷有了法律上的依据。作为信访工作的一部分，妇联组织的信访工作既体现出国家信访形势的总体趋势，也反映出妇女群体的特殊利益和维权要求。目前，由于基层是群众信访的源头，是解决信访问题的关键，各级妇联组织坚持重心下移，建立健全了基层信访工作机制。在涉及信访部门的工作关系中，各级妇联组织参与其中的信访工作综合协调机制、信访问题排查化解机制、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和信访督查工作机制等信访工作长效机制业已建立，在协调和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妥善解决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信访事项上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是妇联系统人民调解委员会机制。妇联组织本身成立调解委员会，可以实现妇联调解与人民调解的有机结合，整合调解力量，既有利于及时受理涉及妇女利益的矛盾纠纷，又可以借助人民调解的有效法律效力，敦促调解协议的有效履行。

① [美] 罗斯科·庞德著，邓正来译：《法理学》第1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55页。

②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99页。

三是妇女社会救助机制。健全的妇女社会救助机制在矛盾调处中极为重要。许多基层的公安部门都设有家庭暴力报警中心、社区暴力投诉站,对维护妇女权益作用重大。以全国妇联法律帮助中心为例,作为一个直属全国妇联的非营利性公益事业单位,它主要依托全国妇联妇女维权热线“12338”和全国妇联玫瑰琳凯反家暴热线“16838198”两条全国统一的热线号码,提供专业性、规范性、权威性的热线咨询服务,并定期组织、邀请法律、社会、心理等方面的专家学者以不同内容为主题,开展不同形式的专家热线咨询或面询。此外,全国妇联法律帮助中心还与司法部门律师事务所合作开展法律援助,与社会慈善、福利、民政等部门合作开展社会救助和援助服务,不定期举行非正式听证会,协调有关部门解决与妇女迫切相关的热点、难点问题,与民政部门、社会力量、国内外各种机构合作筹办、规范庇护所等救助机构,等等。^①

四是妇女维权监督机制。例如,妇联组织的劳动监察员队伍围绕与女职工切身利益最相关的就业、工资收入、社会保障等问题,在开展劳动权益社会保障检查的活动中,通过调处、化解劳资双方的纠纷,就可为那些利益受损的女职工构筑起一道坚实的权益保护屏障。

四、从救济层面看,权益保障机制为妇女维权提供了利益捍卫之盾

西谚云:无救济则无权利(Where there is a right, there is a remedy)。这一谚语点出了法的可诉性特征。所谓法的可诉性(justiciability),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规范人们外部行为的规则,可以被任何人(特别是公民和法人)在法律规定的机构中(特别是法院和仲裁机构中)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特别是诉讼程序)加以运用的可能性。^②《妇女权益保障法》重在“保障”二字,可诉性也应是它不言而喻的重要特征之一。

清代法学家沈家本说:“人不能无群,有群斯有争,有争斯有讼。争讼不已,人民将失其治安。裁判者,平争讼而保治安者也。”^③在现代社会纠纷解决体系中,法院已越来越成为最主要最权威的纠纷解决主体。权利的有无最终得由法院确认,相互冲突的权利主张最终得由法院裁决,受到损害的权利最终

^① 详见中国妇女维权与法律帮助网 <http://www.12338.cn>。

^② 王晨光:《法律的可诉性:现代法治国家中法律的特征之一》, <http://www.legaltheory.com.cn>, 2007年7月15日。

^③ 转引自李贵连《沈家本传》,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43页。

也得由法院救济。在比较中西法文化时,我们有时会不无揶揄地说,西方人好讼(litigious)。其实从法治意义而言,这种好讼并非一味地带有贬义。除去它所包含的视诉讼为解决争端的唯一途径的观念外,它还标志着法律的至上性在社会中的确立,反映出西方民众对法律制度的高度信任和依赖。这种崇法意识不正是我们今天孜孜以求的目标吗?

如前所述,《妇女权益保障法》不仅以明文的形式确认了妇女的诸多权利,更重要的是保障了妇女的权益,而保障妇女权益的有效办法之一就是让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法律责任。明确、具体的法律责任既定,妇女法就真正成为司法的依据,具备了一定“可诉性”。^①《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或者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受害人提出请求的,由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侵权损害赔偿。”第五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由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妇女权益保障法》对不依法保障妇女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也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该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人身和财产权益以及婚姻家庭权益的,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① 李明舜:《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基本思路》,载《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4年第5期。

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此外，建立妇女陪审员制度让妇女直接参与法院的合议庭审判工作或对审判人员进行社会性别意识培训，都有助于在案件审理中对利益受损的妇女予以有效的司法救济。

法律制度实质上是一种利益制度。《妇女权益保障法》以妇女权利及其保障为其立法关注点，它所规定的妇女权利是对妇女利益的法定化，所谓对妇女权利的维护和保障其实就是对妇女法定利益的维护和保障。因此，把四大机制中蕴涵的利益因子与《妇女权益保障法》中规定的妇女权利及其保障联系起来，我们就不难作出如下结论：利益协调机制切中了妇女从立法层面维权的法律之源，诉求表达机制侧重于妇女从法律层面主张利益要求，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则从法律运作层面分别把调和涉及妇女利益的冲突和救济妇女利益缺损视为判准。

妇联组织维护妇女人权 职能及其运行状态研究

夏吟兰^① 高 蕾^②

内容摘要：妇女人权是指妇女作为人所应享有的平等权利，它是普遍人权中的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全国妇联作为代表全国各族各界妇女的社会群众团体，肩负着“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定职能。妇联系统纵横两向的机构设置为其妇女维权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妇联“推动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整合社会资源，建立社会化维权格局、受理个人投诉，提供法律帮助”等九大具体职能即依此系统得以实现。实践中，妇联系统在“开展调研、推动立法，从源头上维护妇女人权，建立维权工作的社会网络，形成维权工作的整体合力”等方面践行着自己的职能，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但在妇女人权的促进和保护上，妇联组织没有一个强有力的保护方式。解决这一问题的最好方法是建立一个权力超越于各职能部门之上的专门的人权保障机构，以协调处理人权问题，统筹规划人权发展。

关键词：妇女人权 妇联 人权保障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是全国各族各界妇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争取进一步解放而联合起来的社会群众团体，因此全国妇联的人权职能及运行主要就是指对妇女人权的促进和保护。1993年6月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人权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指出，“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是普遍人权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国家一级、地区一级和国际一级上确保妇女平等、充分地全面参与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根除一切基于性别的歧视是国际社会的首要目标”。

当今，妇女人权在普遍人权中具有重要地位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

① 夏吟兰，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② 高蕾，北京市妇联干部。